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府办字〔2021〕16号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2021年50件民生实事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县直、驻县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石城县2021年50件民生实事安排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石城县 2021 年 50 件民生实事安排意见

## 一、交通出行便利

1. 加快推进 G206 石城小松至石子排段公路改建工程。
2. 完成兴国至泉州铁路石城段项目建设。
3. 完成剩余智慧停车系统云平台及县城区内剩余路段停车位物联网建设。
4. 完成石城东火车站站前广场（停车场）及周边土地开发项目建设。
5. 完成兴隆西路延伸段、松山路西段、温坊路南延伸段、迎宾大道西延伸段、金叶路西段建设；启动栏皋路东段、南苑路西段、发展九路、西联路西段、西华北路延伸段和观泉路西路建设。
6. 实施莲乡大道和振兴大道路面维修工程。
7. 完成县旅游文化街周边道路用地范围内棚改工作和剩余道路建设。
8. 按二级公路标准新建塘子岭至睦富桥段道路 2.9 公里。
9. 改造县乡道路面 40 公里，旅游路、资源路 10 公里，危桥 3 座。
10. 完成睦富桥至松山桥旅游公路、睦富桥至河坊旅游公路路基工程建设。
11. 按二级站标准，分三年推进县汽车客运站新站项目建设。

设。

## **二、教育文体发展**

12. 完成石城中学新校区(含西城体育中心) PPP 项目 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场、多功能综合训练馆等场馆建设。

13. 第一小学校北校区、实验中学、东城中小学等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开工。

14. 加快推进县幼儿园本部(家和新城园区)、春天幸福里公立幼儿园、赣江源镇中心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公立幼儿园网点布局。

15. 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及高考入学大学生进行资助；为大学新生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

16. 继续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教育信息化)、农村中小学老师培养及农村中小学助教工程；开展职业学历教育。

17. 做好县级“三馆”正常免费开放工作；组织公益性送戏下乡 120 场，送电影下乡 2668 场。

## **三、生态建设**

18. 进一步推进赣江源头琴江河流域(睦富至坝口段及城区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实施琴江河流域(睦富至坝口段)、城区三条小河综合治理工程。

19. 推进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实施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量 1.5 万吨/日。

20. 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筑垃圾消纳场、餐厨垃圾处理站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垃圾处置能力。

#### 四、卫生健康保障

21. 继续实施城乡居民非贫困人口大病医疗补充保险项目；实施健康扶贫巩固提升工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8.5 万人。

22. 加快推进县疾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县传染病医院（县结防所、县皮防所）、赣江源镇中心卫生院等卫生重点项目建设。

#### 五、居住条件改善

23. 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立村庄长效管护与保洁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4. 完成赣江源镇示范乡镇建设；启动高田、木兰、丰山、屏山、大由、龙岗、横江、珠坑等 8 个乡镇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培育特色产业。

25. 重点打造屏山镇、横江镇等乡村振兴示范点，引领、推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26. 着力打造 105 个新农村建设示范点。

27. 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年内改造学前、物资、

西南巷 3 个老旧小区，覆盖户数 718 户，面积 8.34 万平方米。

28. 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分四年改造 1200 户，全面消除城区及城中村“脏、乱、差”棚户区。

29. 加快推进棚改返迁安置房、县游客集散中心安置房建设。30. 在县境主干道沿线、圩镇、中心村庄安装路灯 5000 盏。

## 六、生活质量提升

31. 完成县畜禽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

32. 新建高标准农田 1.87 万亩。

33. 新建水渠、小型水陂，修复水毁设施，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推进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34. 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力度，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库区公路，全面完成七机排水库项目建设工作。

35. 继续实施城乡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自来水（高田镇、木兰乡）集中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地（大昌坝水库）补充水源工程建设。

36. 建设小松、屏山、赣江源、横江、高田等 5 个镇天然气储气设施及管网；铺设城区市政中压管网 20 公里，完成背街小巷管道铺设 15 公里，安装入户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 2000 户。

37. 实施东城大道电力杆线入地工程、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工程、35 千伏变电站及电源线路工程、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琴江—屏山 35 千伏线路工程、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兴泉铁路石城牵引站 11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进一步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38. 分三年推进东城、官桥、丰山、珠坑、大由等 5 个城乡加油站建设。

39. 新增城镇就业 2300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 3400 人，就业技能+创业培训 2500 人。

40. 年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4.9 万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29500 人，其中企业参保 3400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9570 人。

41. 实施“菜篮子”工程，完成出栏生猪、禽蛋、水产品、家禽、蔬菜等目标任务。

42. 开展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四小”食品、校园周边食品等抽样检验及县城区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验，进一步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3. 按照应保尽保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和特困保障范围，实行兜底保障；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

44. 完成年度康复救助目标任务，残疾人康复救助体系更为健全完善。

45. 建设智慧安防小区 55 个，县级汇聚平台 1 个。

46. 按规划推进县荣誉军人休养院项目建设。

47.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年内新

(改、扩)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点 25 个，对木兰敬老院进行改(扩)建。

48. 实施县城区绿化提升二期工程、夜游琴江旅游灯光建设工程、旅游文化小品项目建设。

49. 巩固发展 3+X 扶贫产业；对各乡镇历年培育扶贫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等）及“五个一”扶贫示范基地进行完善提升。

50. 实施电商扶贫巩固提升工程，完善镇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推进电商+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4月26日印发

---